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108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为积极落实监管工作函提出的要求，做了十一项工作（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105），但尚未核查清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此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的有关条款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及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核查，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一、近期工作进展的情况说明

8 月 25 日，召开的半年报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向大申集团及股权受让四方发律师函，同时要求大申集团尽快召开其股东会审议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9 月 1 日，国浩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已向大申集团及股权受让四方发送了律师函。

9 月 11 日，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核查。

9 月 11 日，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书面核查所需材料以通知函的形式告知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方。

9 月 13 日-14 日，陆续收到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李琛、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材料。

9 月 19 日-21 日，陆续收到贵州贵台实业有限公司材料；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

二、尚未披露核查意见的原因

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自签订合同以来，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贵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琛提交了书面材料，但尚未访谈；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也无法联系。因此至今尚未披露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核查工作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